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要对 2018 年度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概述

1. 2018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对《2018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54名调整为55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为3,6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00股调整为3,123,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477,000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同时,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550名激励对象3,123,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名激励对象360,000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8年度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5.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对《2018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00股变更为3,52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12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7,000股调整为40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2018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2元/股调整为48.2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83元/股调整为96.68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0 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1,237,4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针对该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不予以解除限售。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

9.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27 元/股调整为 48.0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68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60 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4,7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

13.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

14.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8 元/股调整为 47.8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49 元/股调整为 96.29 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9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

15.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2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03,0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

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针对该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不予以解除限售，该部分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6.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由、调整方法

###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18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581,4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414,465,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需要对涉及到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2018年度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29元/股调整为96.22元/股。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

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因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 2018 年度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